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00 万元额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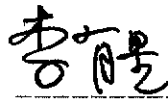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提交给我们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资料，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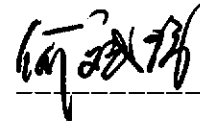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向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借款（包括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信贷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我们认为：为浪莎内衣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 2200 万元人民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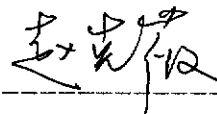
李有星（签字）：



何斌辉（签字）：



赵克薇（签字）



2019 年 6 月 5 日